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龍伯韋

被告 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健明

被告 魏淑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陳健明、魏淑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幣陸佰陸拾捌萬零伍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零伍佰玖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呈禾康公司）、陳健
明、魏淑鈴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呈禾康公司前邀同被告陳健明、魏淑鈴擔任
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5月16日簽立授信契約書，於112
年5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6萬元，並分2筆即7
24萬8,000元、181萬2,000元動用，各筆借款尚欠本金、利
息及違約金之約定如附表編號1、2所示；另於112年6月26日

01 借款94萬元，並分4筆即64萬4,000元、16萬1,000元、10萬
02 8,000元、2萬7,000元動用，各筆借款尚欠本金、利息及違
03 約金之約定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僅分
04 別繳息至113年9月25日及同年9月26日，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05 益，其所積欠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6 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7 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呈禾康公司、陳健明、魏淑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9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
11 請書兼借款憑證6紙、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經濟部
12 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單、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
13 查覆單、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函、催
14 告書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2-64頁）。被告經合法
15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
16 辯，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7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1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19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20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21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22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23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3
24 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萬592元，依職權命由被告連帶負
27 擔。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民事第四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蓓娟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以原 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以原 利率20%計算
1	4,832,000元	自113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3.86%	自113年10月26日起 至114年4月25日止	自114年4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
2	1,208,000元	自113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3.86%	自113年10月26日起 至114年4月25日止	自114年4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
3	442,745元	自113年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3.86%	自113年10月27日起 至114年4月26日止	自114年4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
4	107,320元	自113年10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3.86%	自113年11月27日起 至114年5月26日止	自114年5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
5	72,000元	自113年10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3.86%	自113年11月27日起 至114年5月26日止	自114年5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
6	17,992元	自113年10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3.86%	自113年11月27日起 至114年5月26日止	自114年5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